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9.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部署，按照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安排，做好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二）拟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各项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组织、指导、协调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创建全过程。

（三）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负责典型经验的总结、宣传和推广。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

（四）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公民道德建设，指导、督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五）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抓牢抓实文明风尚培育。一是丰富活动形式，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二是规范公益宣传，通过提质、减量，展示城市良

好形象。**三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四是**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指导各地广泛开展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等活动。

（二）抓牢抓实文明实践提质。**一是**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升工作，推动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精准化服务；**二是**大力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示范点；**三是**挖掘、培育、推广文明实践品牌项目。

（三）抓牢抓实文明创建提升。**一是**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扎实做好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复核、申报工作。**二是**围绕《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持续发挥好文明创建统筹协调、调研指导、督查督办等有效工作机制作用，适时组织举办建设全国文明城市专题培训班等，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四）抓牢抓实群众精神生活。**一是**聚焦民需民求，在丰富活动载体和形式上多花心思，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作用，指导镇村、街道社区、区直单位等常态化开展“我们的节日”及重要节庆日、关爱未成年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二是**聚焦群众可感可及的关键小事，着力提升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五）抓牢抓实先进典型培育。**一是**扎实开展埇桥区道德模

范、埇桥好人、埇桥区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挖掘、培育、选树、宣传工作，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二是**充分发挥我区各级各类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开展先进典型进社区、进村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等宣传宣讲活动，促进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风气。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331.96	331.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31.96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96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31.96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8	10.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6.56	256.5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84	23.8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1.96	支出总计	331.96	33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96	291.96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9	2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	1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	1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	7.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6	216.56	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56	216.56	4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56	216.56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4	2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4	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	20.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	3.30	

表 3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47
30101	基本工资	81.20
30102	津贴补贴	3.30
30103	奖金	46.43
30107	绩效工资	27.07
30107	绩效工资	1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
30201	办公费	10.02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0214	租赁费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6	劳务费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表 3-2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1.9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4.2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4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表 4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8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6.5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31.96	支 出 总 计	33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一 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政 府性基 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合计		331.96	33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7.39	2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3.69	1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	1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	7.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6	256.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56	256.56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56	25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4	2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4	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	20.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	3.30										

表 7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31.96	291.96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9	2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	1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	1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	7.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6	216.56	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56	216.56	4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56	216.56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4	2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4	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	20.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	3.30	

表 8

2025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40.00	40.00									
341302252404500100002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00	20.00									
341302252404500100001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00	20.00									

表 10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 险基金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注: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一 级 目 录 代 码	一 级 目 录 名 称	二 级 目 录 代 码	二 级 目 录 名 称	三 级 目 录 代 码	三 级 目 录 名 称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内 容	购 买 数 量	购 买 金 额

注: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1.9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9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1.9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万元，占 12.37%；卫生健康支出 10.48 万元，占 3.16%；城乡社区支出 256.56 万元，占 77.29%；住房保障支出 23.84 万元，占 7.18%。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74 万元，下降 4.8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万元，占 12.37%；卫生健康支出 10.48 万元，占 3.16%；城乡社区支出 256.56 万元，占 77.29%；住房保障支出 23.84 万元，占 7.1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7.39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2.05%，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3.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01%，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7.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31%，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2.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46%，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256.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49 万元，下降 6.04%，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20.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2.04%，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 3.3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0 万元，下降 29.79%，下降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标准降低。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1.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96 万元，公用经费 40.00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9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31.9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331.96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331.96 万元。

本年收入 331.9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96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74 万元，下降 4.80%，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七、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331.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74 万元，下降 4.80%，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291.96 万元，占 87.9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40.00 万元，占 12.05%，主要用于评选表彰埭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打造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33.33%，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0.00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打造”项目。

(1)项目概述。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全国文明村镇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等任务要求，用于保障文明创建、文明培育等重点工作落实。

(2)立项依据。宿州市 2023 年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 年版）。

(3) 实施主体。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全国文明村镇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等任务要求，用于保障文明创建、文明培育等重点工作落实。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0 万元。

(7) 绩效目标。申请 20 万元，用于保障文明创建、文明培育等重点工作落实，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打造等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马存朴	联系电话	3089109	
项目起止时间		2025.1.1-2025.12.31					
项目概况		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全国文明村镇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等任务要求，用于保障文明创建、文明培育等重点工作落实。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全国文明村镇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等任务要求，用于保障文明创建、文明培育等重点工作落实。				目标 1: 申请 20 万元，用于保障文明创建、文明培育等重点工作落实，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项目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指标 1: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指标 2：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指标 2：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指标 2：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指标 2：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程度			程度	
			指标 2: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 2: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改善城市形象, 完善城市功能, 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改善城市形象, 完善城市功能, 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 2: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 2: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0%

2.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项目。

(1)项目概述。对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

(2)立项依据。宿州市 2023 年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 年版）。

(3)实施主体。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按照要求选树“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0 万元。

(7)绩效目标。申请 20 万元，用于表彰“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开展表彰活动，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喻雅洁	联系电话	3922006	
项目起止时间		2025. 1. 1-2025. 12. 31					
项目概况		对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选树“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目标 1:申请 20 万元，用于表彰“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开展表彰活动，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先进典型个数	≥ 160 个	数量指标	指标 1:先进典型个数	≥ 160 个
			指标 2：表彰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指标 2: 表彰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指标 2：目标完成率	≥ 90%		指标 2: 目标完成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先进典型建设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先进典型建设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2：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2：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